



2012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4段，随函转递委员会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第十一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委员会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签名)



##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决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每年 5 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的涵盖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委员会已商定以下工作方案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总体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尤其述及该决议第 1 至 3 段的所有方面，涵盖问责、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及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对为此类出口和转运提供资金和融资等服务的管制，并在必要时结合每年 12 月底前由专家组协助进行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列入委员会工作的具体优先事项。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相互合作和方法一致的原则，与会员国合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

为更加有效地执行第十一个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继续运行向所有成员开放的四个工作组制度。各工作组将侧重于重要且经常出现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将公布所有四个工作组的定期会议时间表，争取有效和及时地实现各项目标。时间表中将列入负责在监测和国家执行、援助、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媒体外联等四个方面监测相关进展的工作组定期反馈的意见。

所有工作组会议将向所有安理会代表团开放并作相应通知。所有会议文件将在会前分发给所有安理会代表团。这项工作的组织方式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无论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所有工作组活动。委员会将酌情就其核准的工作组成果举行公开会议并向国家联络人通报，以此推动提高透明度。

工作组的这些安排已在附录中详述，该附录也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五个主要工作领域：监测和国家执行、援助、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透明度和媒体外联、以及行政管理和资源。

## 1. 监测和国家执行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要求，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述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的所有方面，包括各国依照本国法定权威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作出持续努力的情况，同时期待必要时将委员会工作的具体优先事项列入下一个工作方案；

(b) 继续努力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第一次报告，包括研究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公开网站，为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确定立法和其他措施，并以信息总库形式与这些国家分享相关信息，努力鼓励这些国家编写和提交第一次报告；

(c) 继续审查各国提交的第一次报告和补充信息，研究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公开网站，与各国开展对话(包括在应邀访问各国期间)，参加相关外联或执行活动以收集有关国家执行努力的相关信息，以信息总库形式向各国通报审查结果，同时要求就相关立法和执行措施作出说明或更新，并鼓励各国加大力度，定期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努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新信息；

(d) 鼓励各国依照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确定并自愿报告本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有效做法，以便应要求，用于向在执行决议方面寻求援助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总体和具体指导；

(e)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要求，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 1540 委员会的援助下，自愿编写本国执行行动计划，绘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并将计划呈递给 1540 委员会；

(f) 利用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组、援助工作组以及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的投入，考虑依照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和 12 段的规定，编写、定期更新并酌情发布一份有效做法汇编；

(g) 利用委员会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组以及援助工作组的投入，以向各国提要求的方式启动立法数据库更新工作，并通过努力使数据库更便于使用和更顺应各国兴趣，鼓励各国适当使用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

(h) 继续提高对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或消除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或公约的认识，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a)段，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和酌情加强各国为缔约方的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

(i) 继续审议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以确定有待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例如收集关于执行措施的补充信息。

## 2. 援助

(a) 收集关于各国援助请求或受援兴趣，以及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援助意向、兴趣和方案的最新信息，酌情说明现有意向是否已兑现，并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以其他方式推进援助工作，同时将这类信息保存在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中；

(b) 更多地概述援助请求、援助意向和有关援助方案，以便制订更有效的匹配战略；

(c) 应邀进行国别访问，以便更好地了解国家执行方面的挑战，更好地制定能够便利国家执行、且能酌情帮助各国获取援助的针对性战略；

(d) 酌情利用委员会援助工作组以及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的投入，继续组织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外联活动，并酌情与各国一道，帮助协调援助方案，推动分享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以期列入上文 1(f)所述汇编，收集关于援助请求、意向或兴趣的信息，并就是否存在可能便利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进行联络；

(e) 鼓励并酌情协助各国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同追求实现与该决议相符的更广泛国家目标相结合；

(f) 实施并持续审查当前处理新收到的援助请求和意向的程序，定期向有关方面通报援助请求和意向的最新情况；

(g) 应要求向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信息，以帮助作出更加有效的援助意向，或帮助各国更有效地提出援助请求，包括将信息总库和援助模板作为工具，应要求编写援助请求；

(h) 遇有国家不愿公布本国信息总库时，在征得这些国家同意后，酌情与潜在援助伙伴分享这一信息总库；

(i) 审议对援助需求的区域处理办法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或由海关联盟、自由贸易区、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成员国共同提出的援助请求。

## 3. 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

(a) 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与这些组织合作的方式，反映每个组织在能力和任务授权上的差异，包括工作层面的交流、与委员会的往来情况通报、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安排；

(b) 酌情加强与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国际防扩散机制、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以便：

- (一) 推动分享关于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模板和指南的信息，包括期待将它们列入上文 1(f) 所述汇编；
- (二) 确定援助要求和方案，据此将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重点放在便利这些组织为应对国家执行方面的挑战开展活动，例如理顺优先事项、统一处理方法、便利咨询和草拟服务、以及匹配援助请求和意向；
- (三) 酌情增进关于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行国别访问、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其他与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联问题的信息共享和协调；

(c)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规定，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并提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联络人或协调人，并随时更新联络信息；

(d) 继续参加对安全理事会的联合情况通报。

#### 4.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a) 定期增加与联合国会员国的互动，包括酌情举行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所述的公开会议，以及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b) 完善为 1540 委员会对外联络而编制的电邮分发名单；

(c) 利用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组的投入，酌情在网站上公布更新的信息总库；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由委员会或会员国承办、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外联活动和讲习班日历以及此类活动的情况说明，并更新和保留尤其涉及委员会工作、成员、主席、协调人、专家组和执行情况的常见问题清单；

(e) 制作并至少每月一次定期更新至少涵盖未来六个月的外联或类似活动日历，列入相关国家、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的信息；

(f) 鼓励各国促进包括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

(g) 加大力度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h) 根据第 1977(20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b) 和 22(d) 段的规定，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和保留尤其是专家组前任专家的专业知识，用于满足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援助需求；

(i) 继续就委员会工作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义务和要求，正式和非正式地向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报情况。

## 5. 行政管理和资源

(a) 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a)段的要求，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安理会，说明能否加强裁军事务厅对 1540 委员会的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该厅在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决议方面的区域能力；

(b) 继续定期召开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并在必要时与有关方面另行开会以推动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包括可能邀请各国首都来人讨论高度优先的议题；

(c) 酌情鼓励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案提供支持；

(d) 继续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来协助各国确定和应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需求，并由委员会斟酌决定，促进切实高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供资机制；

(e) 继续以发放相关文件资料 and 提供适当情况简报等方式，努力便利新的非常任成员过渡到委员会，并维持离开委员会的非常任成员网络，以支持决议的执行。

## 附录

##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的工作组制度安排

## 1. 监测和国家执行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第 1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就全面审查和监督执行现状展开后续工作：

- 探索并执行更有效获取缺失信息的方式
- 提出修订信息总库的任何必要建议
- 承担在本工作方案期间不开会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
- 考虑根据第 1540(2004)、1673(2006)、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哪种方法比较适合于制订衡量成功的量化措施
- 每次会议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2. 援助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第 2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安排开展工作，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 根据委员会强化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来处理新收到的援助请求，这一作用现已包括匹配援助请求和意向
- 推荐分享的经验，增进有援助意向或考虑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协调
- 每次会议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已取得哪些成就、哪些工作有成效、哪些没有成效

## 3. 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第 3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领导与其他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组的合作，扩展共同的报告战略
- 与其他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组一道，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6 段和各自任务授权，制订更加协调的次区域讲习班办法
- 每次会议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4. 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该工作组将监测第十一个工作方案第 4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考虑并抓住通过产业和媒体外联补充支持各国工作的机会，因为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各国应“拟订适当方式与产业界和公众合作，并向它们通报此类法律规定的义务”
- 酌情考虑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会
- 寻找机会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所带来的威胁
- 每次会议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由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专家组提供支持。

---